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6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曾韻涵（原名：曾幸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十計算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Yo 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20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
02 定借款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，貸款期間自90年
03 11月20日起至91年11月20日止，屆期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
04 表示，且經伊審核同意，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1年，不另
05 換約，被告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
06 金，利息依年息20%按日計息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
07 依約向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付
08 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（自104
09 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年息1
10 5%）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9
11 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
12 到期，截至95年1月4日尚欠8萬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
13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。
- 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17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9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2 提出系爭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
23 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26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2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0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黃進傑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4,880元

15 合 計 4,880元